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S2026012

#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3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414103391-17345568

项目名称：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预算编号：1726-000192010，1726-K000088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7600.60 元（国库资金：1407600.6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07600.6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7600.6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5-15 至 2026-05-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6-03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6-03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联系方式: 678390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 677426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老师  
电话: 677426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39 号

联系人：计老师

电话：6783901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7742698

传真：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如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57810605。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06-03 13: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5、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774269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81号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3楼3203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至项目整体验收结束，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 2、项目主要设备到货且开箱验收完成，支付 5%合同款； 3、项目初验完成，支付 50%合同款；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支付 25%合同款 5、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验收后，按考核及验收结果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②监理人员一览表

（2）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
- ②重难点分析；
- ③服务方案；

（3）业绩；

（4）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

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能否准确阐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的深入理解、分析。 1. 阐述准确、理解深入、分析透彻（3分）； 2. 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为全面（1分）； 3. 理解偏差较大、未结合项目实际（0分）。	3
		重点难点		根据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项目特点，总结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1. 分析全面精准、贴合项目实际（3分）； 2. 分析基本准确、较为贴合项目情况（1分）； 3. 分析偏差较大或未开展分析（0分）。	3
3	监理实施方案	工作流程及方法	主观分	提供的监理工作流程，是否包括且不限于覆盖采购与合同、深化设计、实施、测试、试运行、竣工验收、质保期等各阶段的具体监理流程，是否满足项目规范监管需要。 1. 流程覆盖完整、阶段齐全、完全满足监管需要（3分）； 2. 流程基本完整、可满足基本监管需要（1分）；	3

			3. 流程缺失较多、无法满足监管需要 (0 分)。	
		协调组织	<p>提供的项目协调组织机制,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协调内容、职责界定、问题处理流程、会议制度等要求,是否满足项目监管需要。</p> <p>1.机制健全、内容全面、完全满足监管需要 (3 分);</p> <p>2.机制基本完善、可满足基本监管需要 (1 分);</p> <p>3.机制缺失或不合理、无法满足监管需要 (0 分)。</p>	3
		质量控制	<p>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控制要求及管控机制,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质量控制需要。</p> <p>1.方案科学、管控严密、完全满足质量控制需要 (3 分);</p> <p>2.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基本质量控制需要 (1 分);</p> <p>3.方案不合理或缺失、无法满足质量控制需要 (0 分)。</p>	3
		进度控制	<p>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关键节点及其管控机制,是否满足项目进度控制实际需要。</p> <p>1.节点清晰、管控有效、完全满足进度控制需要 (3 分);</p> <p>2.节点基本明确、可满足基本进度控制需要 (1 分);</p> <p>3.节点混乱或缺失、无法满足进度控制需要 (0 分)。</p>	3
		现场配合	<p>提供的项目现场配合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各阶段人员配置、现场响应、岗位协同等要求,是否满足项目全过程监理配合需要。</p> <p>1.配置合理、响应及时、协同高效、完全满足配合需要 (3 分);</p> <p>2.配置基本到位、可满足基本配合需要 (1 分);</p> <p>3.配置不足或响应滞后、无法满足配合需要 (0 分)。</p>	3
		投资控制	<p>提供的投资控制机制,是否包括且不限于投资控制要求、投资预评估、工程量审核等服务,是否满足项目投资控制需要。</p> <p>1.机制完善、审核严谨、完全满足投资管控需要 (3 分);</p> <p>2.机制基本健全、可满足基本投资管控需要 (1 分);</p> <p>3.机制缺失或管控不力、无法满足投资管控需要 (0 分)。</p>	3
		合同控制	<p>提供的合同控制机制,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合同签订、履行跟踪、变更申请、评估审批、执行跟踪、索赔处理等要求,是否满足项目规范管理需要。</p> <p>1.流程规范、管控全面、完全满足规范管理需要 (3 分);</p> <p>2.流程基本合规、可满足基本管理需要 (1 分);</p> <p>3.流程混乱或缺失、无法满足管理需要 (0 分)。</p>	3
		安全管理及控制	<p>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信息安全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安全措施、信息安全管控、数据安全保护等内容,是否满足项目安全建设需要。</p> <p>1.措施全面、管控严格、完全满足安全建设需要 (3 分);</p> <p>2.措施基本到位、可满足基本安全需要 (1 分);</p> <p>3.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无法满足安全需要 (0 分)。</p>	3
		旁站方案	<p>提供的监理旁站制度,是否包括且不限于旁站时间、内容、要求及管理机制,是否满足项目规范监理需要。</p> <p>1.制度完善、内容明确、管理到位、完全满足规范监理需要 (3 分);</p> <p>2.制度基本可行、可满足基本监理需要 (1 分);</p> <p>3.制度缺失或不规范、无法满足监理需要 (0 分)。</p>	3
		风险防控	<p>提供的风险防控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内容,是否满足项目全过程风险管控需要。</p>	3

				<p>1. 识别全面、评估精准、应对有效、完全满足风险管控需要（3分）；</p> <p>2. 识别基本全面、可满足基本风险管控需要（1分）；</p> <p>3. 识别缺失或应对无效、无法满足风险管控需要（0分）。</p>	
		专题技术咨询		<p>提供的专题技术咨询，是否包括且不限于技术方案优化、流程优化、提质增效等内容，是否针对性强，满足个性化监理服务需要。</p> <p>1. 针对性强、建议实用、完全满足个性化服务需要（3分）；</p> <p>2. 有一定针对性、可满足基本咨询需要（1分）；</p> <p>3. 缺乏针对性或无实质内容、无法满足服务需要（0分）。</p>	3
		文档管理方案		<p>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监理文档体系、归档、版本控制、保管移交、查阅授权等要求，是否满足监理资料规范管理需要。</p> <p>1. 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完全满足规范管理需要（3分）；</p> <p>2. 体系基本完善、可满足基本管理需要（1分）；</p> <p>3. 体系缺失或管理混乱、无法满足管理需要（0分）。</p>	3
		沟通与报告机制		<p>提供的沟通与报告机制，是否包括且不限于例会、周报、月报、专题报告、重大事项上报、服务报告提交等要求，是否满足全过程沟通管控需要。</p> <p>1. 机制完善、报告及时规范、完全满足沟通管控需要（3分）；</p> <p>2. 机制基本健全、可满足基本沟通需要（1分）；</p> <p>3. 机制缺失或执行不力、无法满足沟通需要（0分）。</p>	3
		知识产权管理		<p>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软件、代码、文档、成果归属、保密管理等监督要求，是否满足项目知识产权保护需要。</p> <p>1. 方案全面、管控严密、完全满足知识产权保护需要（3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基本保护需要（1分）；</p> <p>3. 方案缺失或不完善、无法满足保护需要（0分）。</p>	3
		监理工具		<p>提供的监理工具，是否包括且不限于监理信息管理系统、文档协同、进度跟踪、质量检测等工具，是否满足数字化监理需要。</p> <p>1. 工具齐全、功能适配、完全满足数字化监理需要（3分）；</p> <p>2. 工具基本够用、可满足基本数字化监理需要（1分）；</p> <p>3. 工具缺失或不适配、无法满足数字化监理需要（0分）。</p>	3
4	项目团队建设	总监理工程师	客观分	<p>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得3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p>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p>具有计算机软硬件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客观分	<p>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具有计算机软硬件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造价师	客观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之外,项目团队配置一名注册造价师完成造价评估相关任务。(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安全员		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造价师之外,项目应安排2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持有安全员C证及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完整提供1人得2分。最高4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书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主观分	<p>供应商须配置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岗位职责说明及人员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1.人员数量达标、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证明材料齐全(3分);</p> <p>2.人员数量达标、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证明材料基本完整(1分);</p> <p>3.人员数量不足、配置不合理、证明材料缺失不完整(0分)。</p>	3	
5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承诺	客观分	根据项目规模和时间节点要求,投标人需承诺项目自开工至试运行期结束,项目团队中提供至少5人驻场服务,所有驻场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完整提供证书及驻场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未完整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服务	主观分	<p>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流程等内容,是否满足项目全过程应急处置管理需要。</p> <p>1.方案全面、流程清晰、处置高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要(3分);</p> <p>2.方案基本完善、可满足基本应急处置需要(1分);</p> <p>3.方案缺失或流程混乱、无法满足应急管理需要(0分)。</p>	3
		持续跟踪服务		<p>提供的持续跟踪服务方案,是否包括且不限于项目验收后质保期监督、运行巡检、问题跟踪、整改闭环、服务回访、资料归档延续等内容,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后全周期跟踪与长效保障需要。</p> <p>1.方案全面覆盖、流程闭环、保障有力、完全满足全周期长效保障需要(3分);</p> <p>2.方案基本完善、核心内容齐全、可满足基本跟踪保障需要(1分);</p> <p>3.方案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不完整、无法满足跟踪保障需要(0分)。</p>	3
6	项目承诺	项目承诺函	客观分	提供的监理服务承诺函、驻场服务承诺函、保密承诺函是否完整响应。每完整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最高3分。	3

7	业绩	业绩	<p>客观分</p> <p>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解密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p>	5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  
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明细	工作内容简单描述	数量	单价	投标合价
1	人员费用				
1.1	主要人员费用				
1.2	辅助人员费用				
1.3	外聘人员费用（如有）				
2	交通食宿费用（如有）				
2.1	……				
3	设备材料使用费用				
3.1	……				
4	办公费用				
4.1	……				
5	措施费用及其它				
5.1	……				
	小计				
6	管理费				
7	利润				
8	税金				
	小计				
	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 公 章 ) :

日 期:        年        月

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情况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的理由</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监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款；

2、项目主要设备到货且开箱验收完成，支付 20%合同款；

3、项目初验完成，支付 20%合同款；

4、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支付 20%合同款

5、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验收后，按考核及验收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407600.6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 (二) 项目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是为新院区日常运营的信息化配套设施设备和应用系统建设。医疗信息化实施过程中需要监理服务帮助建设单位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交付质量,监督项目进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规范项目管理

本次信息化项目涉及医院的临床、管理、财务、医保等多业务域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架构复杂。对应管理的软硬件供应商较多,监理应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协调医院、设备供应商、软件开发商,集成商等多方利益相关者,对接项目的相关厂商和部门,确保本信息化项

目按计划推进。

## 2. 控制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投资规模大、时间紧张。监理通过严格的变更控制、成本审核和风险管理，防止范围蔓延和预算超支，保障国有资金或医院投资的有效使用，降低项目失败风险。

## 3. 促进业务与技术融合

监理方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服务，能够客观评估技术方案是否真正满足临床，医管业务需求，避免“为信息化而信息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医院医疗业务流程的深度融合，提升医疗服务效率。

## 4. 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医疗数据属于高度敏感个人信息。监理从设计阶段介入数据质量控制、等级保护、密码应用、访问控制、审计追溯等安全机制建设，构建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 5. 支撑系统可持续运营

通过规范文档管理、验收测试和知识转移，监理确保项目交付物完整可用，为后续系统运维、升级扩展奠定坚实基础，保护医院长期信息化投入。

### （三）建设目标

本项目全面落实国家、上海市及松江区关于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政策与规范要求，紧密契合松江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与区域医疗服务协同发展需要，以保障新院区顺利开办、满足临床诊疗与运营管理必需的信息化支撑为基础，严格对标三级医院信息化应用水平与标准化评估要求，构建安全、稳定、高效、互联互通的智慧医院信息体系。

通过智慧医院项目建设，重点实现以下目标：完成新院区运营所需的信息化支撑建设，确保医院顺利搬迁开业；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达到电子病历系统五级、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以及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乙等对应等级的能力要求；同时为实现通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的远期发展目标提供信息化的有效支撑。

**项目总体建设周期 18 个自然月（其中包含 3 个月试运行），进度计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中心机房、网络设备、门急诊排队叫号、信息发布系统等与门急诊业务相关的设施及系统的部署。需包含软硬件供货、实施集成，具备正式使用条件。
2.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病房所需护理系统的部署对接。
3. 合同签订后七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开发、迁移、对接、共享、集成，所有软硬件集成联调，系统全面上线。
4. 系统全面上线后六个月内：通过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软件测评，获取相关报告。

5. 各类评估、测评完成后五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含3个月试运行）。

####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智慧医院建设所需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系统集成、系统对接等。项目建设包括五大方面，情况如下：

**硬件购置：**涵盖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门诊病房终端、数据中心机房、音视频设备等数百台/套设备，全面覆盖门诊、病房、医技、机房及全院公共区域，支撑全院信息化基础运行。

**产品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超融合平台等数十套系统软件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为医院核心业务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底层运行环境。

**应用软件开发：**覆盖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医院信息平台四大领域，共计百余个子系统，构建全院临床诊疗、患者服务、运营管理全流程业务体系。

**安全产品：**部署网络安全、商用密码两大类近三十类安全设备与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密码应用评估要求，实现全方位安全防护。

**整合集成：**完成数十套现有系统迁移、上百类内外接口对接，实现新老系统融合、数据互通、业务协同，达成全院信息一体化集成运行。

####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48495705.20 元。

#### （六）服务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承建合同执行完成验收结束，且完成最终监理归档止，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三、监理服务规范

监理服务应遵循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2014
2.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3 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GB/T 19668.3
3.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GB/T 19668.5
4.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6 部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GB/T 19668.6
5.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7. 国家及地方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现行标准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是否列明，成交供应商均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更新者为准。

#### 四、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阶段提供监理服务，服务周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主要合同执行结束。提供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变更控制、合同管理、过程管理、资料管理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对承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对承建单位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对项目的主要功能进行测试验证。

监理方须严格按照该项目的建设合同要求来对项目建设的整体过程进行监理，并参与甲方组织的实地测试，为该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和总体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本项目的全过程阶段包括：采购与合同阶段、深化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测试与试运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

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协调管控

1. 建立监理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监理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时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会议必须形成各方签认的纪要。
2. 协助建设单位、协调承建单位确定项目建设的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协调建设单位确认项目计划目标，建立进度计划基线，并在项目各阶段对照进度计划基线检查、记录实际进展情况，提供报告和监理意见。
4.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重大问题 2 小时内响应，紧急事项立即上报。
5.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现场的各种纠纷。
6. 承建单位提出的变更，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同意后，通办理变更手续。
7. 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协调：听取建设单位意见，贯彻其意图；以协助承包单位解决困难、预控项目为前提，公正维护建设单位利益；主动向设计单位介绍项目进展，及时提出设计问题。

##### （二）质量控制

1. 深刻理解和掌握项目的需求、熟悉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项目深化总体方案、各子系统详细方案、系统结构拓扑图、施工图（含点位图）、建设要点、建设效果以及技术施工与组织管理方案等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项目实施需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完成进场设备的报审和查验，严格按照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要求，对进场设备全部进行开箱验收，核对型号、清点数量、查验合格证明；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核验，确保设备产品、型号、性能符合招标、投标要求；完成竣工验收设备、系统、对接情况核验，确保建设内容符合招标、投标要求。
5. 审核和确认软件开发计划；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各开发阶段进行把关；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对应用系统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核；审核承包人的开发质量记录；对源代码(含注释规范性审查)及应用程序进行移交验收；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测试或进行监理抽测，出具监理验收测试报告。
6. 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适合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8.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通报、分析系统开发、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建单位及时解决，对隐蔽工程以及相关系统逐项、分项提供测试验收报告。
9. 审查项目竣工资料，协助委托方编制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0. 参与委托方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总结评估报告。
11. 组建一支有丰富项目建设监理经验的团队，致力于本项目的建设，保证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 **(三) 进度控制**

项目启动和各阶段开始之前确定相应的进度安排，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审查项目进度情况，确保项目的工期。

1. 熟悉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实施进度调整建议。
3. 向委托方定期汇报进度情况，每周项目例会和每月监理月报对进度偏差情况作重点说明并持续跟踪。
4. 按合同工期要求，监督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试运行、验收及最终验收。

5. 进度安排。根据建设项目整体规模、进度计划，提供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人员配置表。

#### **（四）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审查和控制项目成本；在项目中若出现涉及合同金额的变更，必须严格评审和确认，核定变更费用，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好工程量核定，为项目审价、付款提供依据。

1. 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经建设方同意，对项目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项目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参与项目付款审核，审核清单、核对工作量、审核结算，协助完成竣工决算。

####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督促建设单位的施工人员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和管理，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必须持证上岗。
3.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安全培训记录及安全检查记录进行抽查。
4. 督促承建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阶段进行现场监督。
5. 督促承建单位在工程施工时可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6. 督促承建单位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 督促承建单位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并在施工时进行检查，若不配戴安全防护用具，禁止施工。
8. 督促承建单位作业人员在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 **（六）变更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项目变更管理流程，审查和控制项目的各项变更，跟踪项目变更的执行情况。

1. 制定项目变更制度，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变更申请，严格避免不必要的变更。
2. 对变更实施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对变更后的工作量进行复查和签认。
3. 所有涉及设备、系统的变更，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并按照流程做好签证。
4. 甲方认为监理方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提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 **（七）合同管理**

协助业主签订合同。监督检查项目承建单位履行合同。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1. 协助委托方处理可能的合同纠纷及索赔事宜。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在监理定期报告中向委托方汇报合同条款实际履行情况。
3. 监督质保期内承建单位的缺陷修复、故障响应、维保服务履约情况。

## **（八）资料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编制、整理、签署项目文档，协助业主单位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资料；系统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要协助业主单位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档案进行审查，确保其可靠和完整，同时形成全套监理工作档案报业主存档备查。

1. 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
2. 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做好会议记录。
3. 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资料。
4. 对全部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可追溯性，满足竣工验收、归档的要求。
5. 为项目建设做好数据记录与保存，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历史资料和数据追溯、审查的保管和查阅工具。

## **（九）检验与检测**

在项目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承建单位的自检自测方案进行审核，对自检自测过程进行见证；对独立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评过程及结论予以见证。监督测试方案、测试执行，确保问题整改闭环。

## （十）系统初验、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的控制

在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通过对承建单位有关初验、试运行方案的审核、条件的确定、测试手段与设备的检查、资料审核、实施的监督等手段以保证系统的验收顺利。监督竣工资料移交和系统移交。

## （十一）信息安全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信息安全实施方案，确保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密码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方案应包含做好项目内部的信息安全监理工作。
3. 监督承建单位在系统开发、集成、测试及运维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 配合业主及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信息安全测评，确保信息系统通过安全测评，实现信息安全零事故。

## （十二）缺陷责任期服务

1.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2.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3.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五、监理服务要求

### （一）监理协调要求

1. 积极做好协调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监理部通过与协调各方的单独沟通，真实了解各方的意见，掌握现场情况、了解事实，对照比较合同、法规，预测协调结果，再次征求协调各方意见等，为协调达成一致奠定了基础。
2. 前期重点抓好项目需求沟通，做好建设单位助手，对咨询单位做好初步设计工作，参与建设单位合同条款拟定，督促承包单位做好深化设计。
3. 协助建设单位各类计划的编制和综合，促使进度协调统一，使资源配置合理，需求平衡。
4. 与建设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理单位应加强与建设单位领导及驻现场代表的联系，虚心听取对监理工作的意见。在召开监理例会或专题会议之前，先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研究与协调，贯彻建设单位的意图。必要时与建设单位领导及其代表召开碰头会，沟通各方面的情况，并做出共同部署。
5. 与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各方面的信息及其存在的困难，以协助解决承包单位的困难为目的，以预控工程为前提。监理单位要站在公正的立场，充分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利益。监理单位应从大局出发，从控制工程总体目标的角度处理与承包单位的关系。

6. 与设计单位的协调：协助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与设计单位协商，订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或图纸的时间。主动向设计单位介绍项目进展情况和进度要求，以便促使他们按合同规定或提前出图。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及时主动向设计单位提出，以免造成大的损失。

7. 明确相应的协调会议制度，主持协调会议要主动把握协调会议的进程。协调会议有：第一次现场会议、每周监理例会、专题协调会议。

## **（二）监理工作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信息化项目质量满足国家、上海市及行业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项目终验一次通过的合格率达到 100%。

2. 进度控制目标：信息化项目的进度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实施、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3. 成本控制目标：合同签订前审核工作量清单，完工后核对工作量清单，审核结算，协助完成竣工决算。

4. 变更控制目标：对合同签订后需要进行变更的内容进行审查、记录，提供监理意见，同时报业主单位。变更执行后，对变更的工作量进行复查，做好对工作量进行签认。所有涉及设备、系统变更的，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变更，并按照流程做好签证。

5.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要求。

6.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项目的合同跟踪与管理，同时协助业主单位处理相关索赔事宜，监督质保期履约。

7.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模板，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为项目建设做好数据记录与保存，提供历史资料和数据追溯、审查的保管和查阅工具。

8. 信息安全目标：确保项目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等要求，实现信息安全零事故，并通过信息安全测评。

## **（三）监理方案编制要求**

监理方案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理解、建设目标、重点难点分析（特别是智慧医院项目特点）及应对措施。

2. 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

3. 各阶段（采购、设计、实施、测试、验收、质保期）监理工作流程、方法、措施。

4. 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安全、信息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的详细控制方案。

5. 旁站监理、特色服务、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文档体系。

6. 服务承诺、驻场承诺、保密承诺。

7. 合理化建议与保障措施。

#### **（四）监理岗位及人员要求**

根据本工程特点、工期和质量等的要求，应合理地安排和组织监理工作，优化设置监理岗位，配套岗位人员，保证在任何时候，监理岗位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项目的需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1.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及资格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岗位，配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需在设备和信息化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备计算机软硬件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符合岗位要求。

（2）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监理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

（3）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4）在采购人需求时响应，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主要时间驻场完成服务，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5）非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岗位及资格要求**

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岗位 1 个，配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需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计算机软硬件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具备监理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信息化业绩，能够在总监授权委托下代表总监处理部分法定监理事务。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符合岗位要求。

##### **3. 项目监理组岗位及资格要求**

（1）考虑到建设项目涉及专业多、周期长，投标人须完整配置满足本项目监理全流程服务的专业项目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岗位职责说明，及对应人员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2）为保证项目成本控制，项目团队中应配备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师，负责完成造价评估相关任务。需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符合岗位要求。

(3) 为保证项目安全管理，项目团队中应配备不少于 2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同时持有安全员 C 证及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名人员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符合岗位要求。

(4)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 监理服务时间按照项目单位作息时间要求执行。

#### **4. 驻场监理人员要求**

(1) 本项目实行驻场办公制度，项目团队常驻现场，所有驻场人员均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 考虑到本次迁移、开发系统规模庞大，时间要求紧张，涉及网络、集成、服务器、存储等多个领域及多家生产厂家，为保障监理工作质量，本项目要求自开工至试运行期至少提供 5 人驻场服务，每名驻场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完成试运行前对应多家生产厂家开展工作；驻场人员每周至少驻场 4 天，需配合施工进度和时间安排在现场完成监理工作（包含法定假期），所有驻场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一定行业经验。投标时须完整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的视为不符合驻场要求。

(3) 驻场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场不少于 4 天。

(4) 在节假日、夜间施工、系统上线、测试验证、验收等关键节点，驻场监理团队需提供现场旁站、测试、配合验收等及时响应服务。

(5) 驻场监理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未经项目单位书面允许不得自行变更。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一周以上报批，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

#### **(五) 监理工具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监理工具支撑体系，使用信息化工具对本项目进行数字化管理，满足全流程覆盖、现场可执行、数据可追溯、安全合规、智能高效五大核心要求。监理使用的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监理信息管理系统、文档协同、进度跟踪、质量检测工具，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理业务。

### **六、应急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及监理工作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

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等核心内容。

1. 应急预案编制：针对系统故障、数据安全事件、施工现场突发事件等各类风险场景，制定完备的应急响应机制、处置流程及专项应对措施。

2. 应急响应与处置：项目发生突发事件时，监理单位须半小时内快速响应，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现场协调、情况研判及整改督导等工作，严控事件影响，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损失。

## 七、监理工作成果

提交的过程文档和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划类：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 报告类：监理周报、月报、专题报告、阶段性评估报告、监理验收意见、监理总结报告。

3. 记录类：会议纪要、开箱记录、旁站记录、巡检记录、监理通知单、整改回复单。

4. 变更类：项目变更文档（变更申请、评估、确认单等）。

5. 验收归档类：竣工预验收报告、工程质量总结评估报告、竣工归档资料。

6. 数据类：配备完善的数字化监理工作工具，全过程开展数字化监理作业，形成规范完整的数字化监理工作成果。

以上成果需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监理文档要求，同时满足项目验收的工作成果交付要求。

## 八、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 对项目资料、业务数据（特别是患者数据、医院业务信息）严格保密。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 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4. 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5. 需提供保密承诺函。

## 九、验收要求

监理服务的验收与履约管理应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确保监理工作成果完整、合规，并对服务质量、人员履约及违约行为实施全面考核与责任追究。具体包括：

（一）验收要求：监理服务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验收；监理资料须完整、规范、签字齐全，并按期移交归档；业主对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响应时效进行履约考核评价，并和监理合同款结算联动。

（二）履约考核和奖惩措施：对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服务不及时、资料不规范等情形，或者监理失误造成较大损失，业主有权督促整改、约谈或通报；对严重违约或造成损失的，按自罚承诺及合同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款。

（三）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承诺要求驻场或未履行监理服务职责，每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因监理失职造成质量、安全、进度或信息安全，泄密等重大问题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四）知识产权：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文档、资料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业主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转让上述成果。

（五）数字化成果：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交完整全套数字化监理成果，包含全过程监理电子资料、线上过程留痕记录、数字化台账及各类电子归档文件，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可查阅、可追溯、可归档，满足项目数字化验收及档案归档管理要求。

## 十、监理服务考核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监理需求，在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工程监理服务等方面提供监理服务，并达到甲方要求。项目建设结束，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作为结算或者审价依据。

### （一）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总体情况	1. 服务整体情况	10	根据监理服务情况，每出现 1 次监理工作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89），优良（90-100 分）。

根据考核结果，采购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供应商赔偿；
- 2、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10%，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3、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5%，并限期整改；
- 4、良好：按合同金额付款。

## 十一、承诺函模板

### 监理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如无法达成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则采购方有权将我方视为违约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按项目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四十进行赔偿性处罚，同时将我方违约行为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进行处理。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一、服务承诺

##### 1、服务宗旨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化监理规范标准，为建设单位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目标的全面实现。

##### 2、人员配备

我方郑重承诺：派驻符合招标书要求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且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医院工程特点配备软件，安装，网络等专业的专业监理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应为本公司的正式成员，杜绝挂靠顶替。

##### 3、质量控制

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执行现场旁站、巡视、测试、平行检验等监理工作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全过程监控。对进场构配件、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不合格材料、设备一律不准用于工程。严格审核项目需求调研和需求规格说明书质量，确保业务需求完整、明确、可验证，避免需求蔓延或范围失控。对需求调整进行严格管控，评估变更对进度、成本、质量的影响，建立规范的变更审批流程。确保每一项需求均有对应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验收依据。

##### 4、安全管理

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做好监理安全交底，定期组织实施过程中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要求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力争实现零重大安全事故目标。

##### 5、进度控制

严格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计划，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定期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纠偏措施。积极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为工程顺利推进创造有利条件。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保障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

## 6、投资控制

严格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事项，确保其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认真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做到计量准确、支付有据。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 7、廉洁自律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以权谋私，不吃拿卡要，不接受承建单位的任何馈赠、宴请或娱乐活动。

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建单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确保监理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违纪行为，愿接受严肃处理。

## 8、应急响应

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响应要求，按标书承诺要求及时响应，并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

## 9、资料管理

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监理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监理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通报工程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 10、验收移交

组织或参与项目的初验、试运行、终验，确保验收标准明确、验收过程规范。监督承建单位完成系统部署、用户培训等工作。确保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配置文件、部署手册等）完整移交。

## 11、违约责任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以下责任：接受正文约定的违约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接受解除合同及报送监管机构等处理。我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正文中的所有违约追责条款。

### **驻场服务承诺函**

我方完全了解，由于本次智慧医院项目预算金额较大，涉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迁移调试需要在规定开办时间之前完成。监理方在实施过程中必然涉及大量的软件，硬件供应商的现场监督，沟通工作，且需要和其他项目进行复杂协调工作。

因此完全理解监理方需要在标书中实质性响应建设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以下要求：

监理团队驻场人员数量要求满足标书最低要求。

驻场监理人员资历，经验满足大型信息化项目要求。

驻场监理人员作息排班，应按照实施进度和施工要求进行调整，不得出现因驻场监理人员不能现场及时响应，造成影响实施进度的情况。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以下责任：接受合同和有效法律文件中说明的违约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接受解除合同及报送监管机构等处理。我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正文中的所有违约追责条款。

## 保密承诺函

我方完全了解，由于本次项目中将涉及大量建设方的核心数据以及患者的隐私数据等专有信息和工作秘密。因此中标监理单位必须履行以下的保密承诺。

我方同意严格控制建设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和工作秘密，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保护建设方提供的专有信息和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必要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和工作秘密。

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我方因工作需要提供或透漏给与本单位员工等必要参与人员时，应保证上述人员均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方应负保密义务，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视为我方违反保密义务，产生的相关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方如发现建设方的专有信息或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我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建设方提供的专有信息和工作秘密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必要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此承诺应永久有效，不受其他文件期限的约束。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承担以下责任：接受合同和有效法律文件中说明的违约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接受解除合同及报送监管机构等处理。我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正文中的所有违约追责条款。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承诺函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缺少上述任何一条承诺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